

论《马氏文通》的“次”

黄晓冬

内容摘要 《马氏文通》的“次”不是和句子成分同一层面的术语,而是以语用功能为尺度,对话语功能结构(基本结构和附加结构)的清理与描写,而这又和现代的话语分析的主位结构研究有相似性,它体现了马建忠对汉语语法研究在语用研究领域的感悟与触摸。“次”理论是汉语语用研究的萌芽。

关键词 《马氏文通》 “次” 语用功能 话语分析

汉语语法的草创之作《马氏文通》(以下简称《文通》)诞生100年来,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是巨大的。《文通》开创了一整套汉语语法体系,本文仅对《文通》的“次”理论谈点理解,以期就正于同行专家。

一 什么是《文通》的“次”

马建忠给“次”下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在句中所序之位,曰次。”(章锡琛《马氏文通校注》14页,中华书局版。以下所引,版本皆同。)学者们多认为这个“位”有两层意思,一是指名、代诸字在先后次序上表示的“孰先孰后之序”,一是指名、代诸字在句中彼此间的关系。第一层意思指词在语句中所处的空间顺序和空间位置,第二层意思则是含糊的,可以指示多种内涵的说法。我们认为,这个“位”,除了空间位置外,更多的是地位,即从语用功能的角度而言,语句在表达意义时,句中诸成分各自所处的地位。这个“地位”是各成分在联合起来表达意义的运动过程中相互对比、鉴别而确立的。

《文通》实际上一共立了六个“次”:主次,宾次,偏次,正次,前次,同次。但六“次”不是在一处同时提出的。卷一给主次、宾次、正次、偏次立了界说,卷三又说:“次有四:曰主次,曰偏次,曰宾次,曰同次。”跟卷一比较,少了一个正次,多出一个同次。同卷谈同次时,又提出一个前次,所以有六个次。

二 《文通》六“次”

1. 主次和宾次

《文通》在卷一给“主次”所下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为句读之起词者,其所处位曰主次。”(14页)但在卷三的说法与此有所不同:“凡句读中名代诸字之为表词、起词者,皆居主次……间有名字不为表词、起词而归入主次者有三:一、凡呼人对语者……二、凡慨叹而呼及名字者……三、凡题书名碑记者。”(106—107页)这样,所谓“主次”就包括起词、表词、呼词、题名四种了。

《文通》给“宾次”所下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为止词者，其所处位曰宾次。”(14页)但卷三又说：“宾次包括动字的止词，介字的司词，无介字的记地、记时、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等类词语。”此外，《文通》又说：“更有名字不为起词而置先动字，或言所事之缘由，或言所用之官，或形状似者，皆可视同宾次。”如“病免家居”中“病”、“家”等皆宾次(123页)。对于这类现象，马氏曾说是“假借名字为状字”(292页)。按照马氏的字类假借说，既已假借为状字，即已是状字，不是名、代字的范畴，更无宾次可言了。加上作者还把表词(静字)归为主次，故而历来学者们都对《文通》的这一点(词性矛盾问题)提出质疑。但是，马氏何以出现如此明显的失误？真的就能简单地归为论证欠周密吗？

当矛盾的一部分不能解决时，可以用协调处理原则来解决矛盾的一部分。我们认为，换一个角度去考察和理解主次、宾次，而不仅仅将其作为辅助性句子成分术语来理解，情况或许就不太一样了。我们试把主次当作语句所陈述的主要人物、事件或居于中心地位的话题的，那么“义取对待”的宾次则是陈述这些主要人物、事件或居于中心地位的话题的具体内容、具体情况的部分。表达这些具体内容、具体情况的词语，无疑可以是无介字的记时、记地、记价值、记度量、记里数诸名字之置于动字之后者，可以是放在动字前面的言所事之缘由、或言所用之官、或状形似的名字，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把“假借名字为状字”的状字“视同宾次”，从话语的表义功能结构而言，它是说明部分。起说明作用的部分，无论词性，无论内容，都命之为“宾次”。表词也归于主次，从语义指向角度讲，表词的语义内容是陈述话题的主要要素，是说明部分，更是附着于话题的特殊要素，常是话题事物的性质、状态。它与话题不可分割，是不可替代的特殊要素。它不同于一般说明部分。在一种语言表达形式中，表词常有极重要的地位，故把表词也归于主次。至于表词有用名字和顿、读的，马氏也认为是用如静字了，一并归入主次。总之，主次和宾次是话语必备的基本结构，其余四“次”则是散布于这一结构上的附加结构，可齐备，也可不齐备，可以有这些“次”缺那些“次”，也可以有那些“次”而缺这些“次”。

让人心气难平的是界定中规定了“次”是对“名代诸字”而言，似乎不当包罗状字静字等。界定和论证的矛盾，正是草创之作的粗疏之处。因为，如果说界定是提纲，那么论述部分则是正文，正文对提纲有修改补充是常有的现象。二者还来不及统一，这不仅有作者个人的原因，还有时代的原因。《文通》之前，汉语语法的研究方法还只是使用训诂学的方法，世界语言学理论也没有新的突破。界定和论证的矛盾，是因为论证中出现了新的感悟，作者思维的触角，伸入了另一个更深的领域，用今天的术语，便是进入了“语用研究”的领域。在这一研究中，马氏对功能及话语的功能结构的注意是主要目标，加之这一新领域又是一个浩瀚的新天地，因而还顾不上词性在界定与论证中的矛盾。我们不当老是揪住马氏对主次宾次的界定和论述中词性矛盾问题而对其全盘否定，更当仔细揣摩，把握先辈对语法研究诸领域的感悟，借鉴他们指引的研究方向。

主次和宾次这两个术语，似乎还残留了句子成分术语的痕迹，是仿照句子成分名称而来的，也许这也就是草创者的局限吧。

2. 偏次和正次

(1) 界定

《文通》给偏次下的定义是：“凡数名连用而意有偏正者，则正者后置，谓之正次；而偏者先置，

谓之偏次。”(108页)马氏从意义上将偏次分为言正次之所属、度数、形似、处所、时间等几类,然而这几类还不能概括全部情况。

(2) 词性问题

看定义,似乎偏正两次都必须是“名字代字”,实则偏次是加在名词前面的修饰语。因为马氏在讲名字假借时曾经说过,凡是用作起词、止词等的静字、动字、状字,都已转为名字,它们用作名字的修饰语时,就是偏次。《文通》卷五有散动用于偏次之例:其一,“《庄·胠篋》:将为胠篋探囊发匮之盗而为守备,则必掇械滕,固扃鐍——‘胠’、‘探’、‘发’三散动字,皆在偏次,以明其为何为之‘盗’”;其二,“《史·匈奴列传》:诸引弓之民,并为一家。——‘引弓’在偏次,以言何为之‘民’也”(285页)。卷五也有散动用如静字为偏次之例:其一,“《庄·人间世》:而几死之散人,又恶知散木?——‘几死’二字,用如静字,以表‘散人’之为何如,故用于偏次”;其二,“韩《柳中丞书》:良用自爱,以副见慕之徒之心。又《送董邵南序》:燕赵古称多感慨悲歌之士。——‘见慕’与‘感慨悲歌’诸字,皆在偏次,用若静字者然”(286页)。

综上所述,偏次是加在名词前面的修饰语。就马氏所举之例统观之,静字、动字、状字之任一类,均可修饰名词,统视为偏次,而不仅仅是针对名代字而言。与偏次相对待的,即被修饰的正次。这些界定与论说中的词性矛盾问题,我们主张如前“主次与宾次”一节中所述的视角去看待。

(3) 功能问题

偏正二次之对待,居正次者,也许表达的信息并不比偏次新,但在结构上离话题近些,更近于话语的主干部分,地位上高于偏次,这从术语名称上也能窥之一二。据今天的研究成果,修饰和被修饰的两个成分之间的关系,不仅存在于名词之间,副词和形容词、动词之间,形容词和名词之间,也能形成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故偏次、正次在内涵上是不完整和不系统的。这两个术语反映了地位高低之别,也些微地反映出时空上先后之序:按汉语的习惯,数名连用意有偏正时,往往是正者后置,曰正次,相对待的即为偏次,放在正者之前。

3. 同次和前次

(1) 界定和一般论述

《文通》给同次所下的定义是:“凡名代诸字所指同而先后并置者,则先者曰前次,后者曰同次。”(124页)

《文通》谈同次,说:“同次之用有三:一、申言以重所事也……二、重言以解前文也……三、叠言以为惊叹也。”(125—126页)又说:“同次之例有二:一、用如表词者,其式六……二、用如加语者,式有六。”(127—131页)此外,还有三种情况,《文通》也列入同次:一、止词先置,“之”字重指;二、主次、偏次先置,“其”字重指;三、名、代等字连书而意并列者(135—137页)。把以上这些全加到一起,所谓“同次”真有点包罗万象,够庞杂的,即把语义指向上“所指同”的成分均称为同次,这些同次成分在空间上表现为或并列,或立左右而其间有间隔或相邻;在语义上或为意义并列,或为对象相同而地位作用是说明与被说明关系(如表词与起词),为强调作用的首出重出先后出关系等。静字作表词,与起词同次,是因为语义上关系特别密切,“静字言已然之情景……而情景亦必附事物而著”(卷一,5页。着重号为笔者所加,下同)。动字语词“言当然之行动”,从意义上讲是趋向于未然的,据此语义特征的区别,马氏专门为静字作语词者立一术语——表词,亦

颇费苦心矣。故不能抓住词性一点,用动字语词作为批驳表词与起词同次的论据。

(2) 归属问题

a. 词性方面,马氏把修饰动字的静字说成与起词同次,如“内史庆醉归”中,静字“醉”与起词“庆”同次,其道理与表词和起词同次一样,“醉”是庆的已然状态,是附着于庆的,故有此结论。而“病免家居”中的“病”表原因,从意义特征上讲,不是“必附事物而著”的情景,因为“免家居”可因病亦可不因病,从表义作用上讲,表词的意义与话语主题距离比表原因的成分更近,地位上更重要些。它是附于中心话题的要素,是表达意义的重要内容。词性上,界定和论证的矛盾,可与前述表词归主次一样地理解和对待。

b. 位置方面,有学者认为,同次与前次相对,在前者为前次,在后者为同次。但《文通》把用作加词者定为同次,可是又说加词可前可后(131页),此乃《文通》不严密之处。我们认为,“先、后”之词,既可指空间位置上的先后,又可指尊卑顺序上的先后。地位高、意义重者一般排在先,地位低、意义轻者则一般排在后。这样来理解,前述“矛盾”和“不严密”则不尽然了。加词虽是起词或止词的同位语,但它往往所指空泛些,不如起词止词具体。加词与起词(止词)之间,多是如总括与部分,官名与人名,代称与实体等类关系,故同位语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起的修饰作用,则加词在一种语言表达形式中,无论在空间上排在起词止词的前面还是后面,起词止词都是句子的主干结构,加词在地位和表义作用上都不及起词止词。故起词止词是前次,加词视为同次,仍然是把语用功能作为尺度的结果。

4. “六次”的关系

统观“六次”,大致上是面对一个话语结构时,先确定其主干:主次和宾次;再确定散布在主干周围的各附加结构:偏次、正次、前次、同次等。这样,考察附加结构时很自然地又以主干为参照,比如主次部分如有修饰语,则定为偏次,此时的主次同时又是正次,这样,主次和正次是重复的分析。卷三论“次”时去掉了界说中已有的正次,只保留偏次,大约也是马氏对此有所觉察吧。卷三加立同次,则是他注意到了话语结构中大量的同位语、静字表词、复指等语法现象,注意到了它们在交际中的特殊功能的结果。为了论说方便,便在论说中又加上了“前次”的称呼。只是这样,前次便又会和主次或宾次有重复的现象。

故而“六次”也不纯粹是同一层面的术语。如果用一个球体作比喻,主次宾次是通过球心的直线与球面的交点,即球径的两端,其余四次则是散布在这一球体上的点,这四点跟主次宾次的距离大小不等。它们与主次宾次,或在同一平面上,亦或不在同一平面上,或在同一直线上亦或不在同一直线上,或重合或不重合。总之,球体上各点都可以有联系,但这种联系是很自由松散的。这正是交际功能作用于不同成分的结果。

三 “次”理论是语用研究的萌芽

汉语语用研究是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新方法、新理论、新课题。1979年,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提出“在静态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动态的研究”^[1],使20世纪初以来的结构主义语法只描写语言,只分析句法结构的静态研究状态出现了转机。1981年,胡裕树《现代汉语》^[2]首次在国内明确提出要区分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的思想,首次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引进了语用研究这一平面。80年代到90年代,胡裕树、张斌、范晓等学者躬耕于语用研究领域,使汉语语用

研究理论逐步成形,并初步取得了使用语用理论的具体语法研究成果。

但是,在世界语言学史上,语用研究的理论基础却是在本世纪初奠定的。1926年10月,捷克语言学家威廉·马泰斯鸠创立了“布拉格语言学小组”,后被称为布拉格学派,亦称捷克功能学派。马泰斯鸠创立的句子实义切分理论,分析词序变化,研究句子的交际结构、句子成分的交际功能,推动了话语的研究。其后,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创立的系统语法把语言的语法特征和功能特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拓宽和加深了对语言事实的描写广度和解释深度。到50年代末60年代初兴起的以乔姆斯基为代表的转换生成学派的奠基作《句法理论要略》提出,每个句子的表层形式都对应着一个深层结构,句子的意义也正包含于深层结构之中。60年代末,转换生成学派由团结而争论继而分裂成两派。从客观上讲,这一大分裂促进了话语分析和话语语言学的发展,自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来,话语语言学正日益受到国际语言学界的重视。

话语分析的关键是结合语言的运用实践,发掘语言的组织特征和使用特征,从语言的交际功能和发话人与受话人双方的认知能力等角度出发,对有关特征作出合情合理的解释。它是一种不同于传统语法分析方法的新的语言研究方法。“这门学科建立后,就沿着语法、语义、语用相结合的道路发展。由于这门科学研究的问题比以句子为对象的语言科学广而且深,所以成为一门能够帮助理解话语和语言的新科学”^[3]。

句法、语义、语用是言语成品研究即话语研究的不可分割的三个方面。话语分析的目的是揭示话语规律。指导话语实践——指导发话人更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和帮助受话人有效地理解话语。这和创作《马氏文通》的宗旨是一脉相承的。《马氏文通·后序》说:“斯书也……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而后童蒙入塾能循是而学文焉……则是书也,不特可群吾古今同文之心思,将举夫宇下之凡以口舌点画以达其心中之意者,将大群焉。”可见,马氏的语言研究思想,从根本上说是注目于动态研究领域的,只是“因西文已有之规矩”,而且中国语法研究在他之前还只是使用训诂学的研究方法,语法分析只零散地分布在训诂学著作中,故而较多地借鉴和投入了静态研究如词类研究、句子成分分析诸领域,而从言语成品的动态角度的研究则只是萌芽式地涉入和体现。这一点,集中体现在“次”理论方面。《文通》“六次”,最基本和最重要的是主次和宾次。统观全书对“次”的论述,我们几乎能将主次与宾次两个术语和话语分析的具体方法——实义切分法中的主题(话题)和述题两个术语很自然地对应起来。主题和述题,有的作品也译作主位和述位。句子的主位结构,是话语语言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它“从句子的各种成分在推进整个话语展开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这个角度出发,……通过分析话语句子的主位结构,我们可以阐明整段话语的主题及其展开方式”^[4]。句子的主位结构一般由两个部分组成:主位和述位。一般情况下,主位在前,标明发话人待传信息的出发点,述位在后,代表发话人对主位部分所作的评述。《文通》的主次,包括了起词、呼词、题名、表词四种句子成分,按照话语分析理论,《文通》的起词一般既是语法主语又是话语主题;呼词一般是话题主语,不是语法主语,如《左·僖三十二》“孟子,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中的“孟子”。题名类于呼词。至于表词,大约只是因其表义作用很重要,在句中和起词是同次,故而和起词一并归入主次了。位置上,主次一般在前,这和主位一样;作用上,主次也基本是发话人待传信息的出发点(尤其呼词、题名在这一点上更明显),是句子主干的基本部分。宾次包含的项目,如本文第二部分所述,联系述位的含义、功能等,可知宾次和述位也

有极大的相似性。主次和宾次构成了句子功能结构的主干，偏次、正次、前次、同次四个概念则是用来描述主干的附加结构的。这比话语分析的主位结构分析似乎还要细致一些。指出“次”理论与主位结构研究的相似相通，不是要简单地说明《文通》的“次”是现代话语语言学的鼻祖，因为话语语言学作为一门新的语言学科，有其研究对象、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理论指导、研究课题，它是一门自成系统的新科学，而《文通》的“次”理论，只立出了基本术语，大致指明了术语包含的内容，它涉及的语用研究课题是片面的，它没有作为一种基本研究理论和方法深入广泛地普及到《文通》整部著作，也没有进行系统的理论和方法上的阐释。故而，我们说，“次”理论只是语用研究的萌芽。

《文通》从卷一到卷三，马氏对“次”的论述及提法，可以看出马氏对“次”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在发展中深化和完善认知，是他利用开放的思维系统，换了一个角度分析句子结构的具有萌芽性质的研究方法的结果，而不仅仅是简单地补充句子成分的不足，否则，马氏何不再创立句子成分的术语而要另起炉灶不厌其烦地叠床架屋呢？

我们认为，马氏创立“次”理论，原因之一：马氏关于起词、止词、语词等句子成分的界说和分析，是静止地分析语言表达形式和思想及其各个组成片断的结构关系。而语言的线型特征，使得语句总是一个音节一个音节、一个词一个词地出现。言语活动是连续的活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各个成分表义作用的大小是不同的。基于此，研究语句在交际中的表义功能上的结构特征，以指示给学习语言、应用语言的人，套用起词、语词、止词一套静态理论术语是不恰当的，而且这一套术语从名称和内涵上都反映不出它们在出现的时空上的主要特征。而一种语言表达形式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地位高低与它们在时空上的先后次序又是相互关联的，比如人们把强调的部分特意放在句首等情况。原因之二：“次”的基本内容，即“次”所表示的名代诸字在句法结构中跟其他实字的关系这一基本含义，是模仿拉丁语法的“格”而来的，更是依据汉语自身的特性而创立的。马氏说：“然而实字相关之义，有出乎主宾两次之外者。泰西文字，若希腊拉丁，于主宾两次之外，更立四次，以尽实字相关之情变，故名代诸字各变六次。中国文字无变也，乃以介字济其穷。”（卷七，313页）这里说的泰西文字的“次”，是用来约束语句中句法上相关的（如数、格、态等）字形的变易的，即今天说的“格”，六次即六格。“中国文字无变”，也就是没有形态变异，没有格变。马氏是很清楚地意识到这一点的。故而要准确地使用汉语表达思想和正确地理解他人的话语的内涵，须得注意话语的先后次序，分清各成分表义的主次轻重，既把握大意又能通过主干的附加结构领悟到话语的丰富细致的字面之意、弦外之音。这是汉语自身特性决定了的。故而《文通》的“次”，表示名代诸字与其他词的相互关系，包括时空上先后顺序关系，作用上大小轻重关系，对象上语义指向关系等。创立“次”的理论，是适应汉语自身特点的结果，是以指导和帮助国人方便快捷地学习和运用汉语这一思想为目标的结果，是尊重实践、深入研究的思想的结果。《文通》“次”的理论，是初步从语用的角度，描写语言内部的功能结构，试图帮助人们更好地明了语言表达的意义，更好地使用语言这一工具表达意义。当然，马氏“次”的理论还很单薄，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是，我们从中可以窥见先辈对汉语语法研究过程中力图不断完善的心情和开放地认识汉语语法的思维方式，以及他们对汉语语法研究诸领域的敏感而又鞭长莫及的触摸。

四 结语

《文通》的“次”理论,是在汉语语法成分分析成果基础上,对字类和句法诸成分的表达作用进行再研究,经分析、对比、概括而立出了“次”的名目。“六次”是和句子成分不同层面的术语。一个“次”是对几种句子成分的包罗,如主次包括起词、表词,宾次包括止词、转词、司词,这种包含关系从逻辑上讲也不能把它们判断为同一层面的术语。“六次”中,主次宾次是一般话语结构必备的要害,是话语的主干,其他“四次”则是描写话语中其他附加结构的要素。对一个具体的话语结构的分析,是在先确定主干(主次宾次)的基础上再理出其余各“次”。“次”理论是语用研究的萌芽。它初步从功能角度分析言语成品的组织结构并对这种结构加以简要描写。“次”是对词序以及句子成分的表达作用(即交际功能)的概述和统观。故,“次”的理论意义更在于它从语用角度对汉语语法内部的功能结构的探索。它和后世的话语分析(话语语言学)的主位结构研究的课题有不可忽略的相似相通之处。“次”不是与“词”叠床架屋的东西,它反映了早期中国语法学者对汉语语法研究的敏锐的思维触角,反映了马氏对语法研究中句法、语义、语用三者不可分割这一关系的领悟与研究尝试。

后人理解《文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其根源是《文通》行文所用古语极富概括性、多义性,内涵极为丰富。语法著作也要受语言理论的指导。马氏行文中并未直接谈及其语言学理论和思想,这也增加了我们把握《文通》内核的难度。揣度马氏的语法体系,我们感受到马氏对汉语语法研究诸领域的敏感而又有点蜻蜓点水样的触摸。马氏之后,除了黎锦熙新立了一套“位”理论——学者们多认为“位”是仿“次”而来——无论是科学语法体系还是教学语法体系都没有一个与“次”相似的东西,多数人也并不认为“次”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次”也有他们独到的见解。我们认为,后学者理解《文通》,越接近作者原意也就越会得到更多的启迪。

注释

- [1]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91 页。
- [2] 胡裕树《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1 年增订本。
- [3] 沈开木《现代汉语话语语言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10 页。
- [4] 陈平《话语分析说略》,载《语文教学与研究》1989 年 3 期。

参考文献

1. 张万起编《〈马氏文通〉研究资料》,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2. 吕叔湘《〈马氏文通〉语法体系中的几个问题》,载《庆祝王力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语言文学学术论文集》,知识出版社 1989 年版。
3. 王福祥《汉语话语语言学初探》,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
4. 范开泰《汉语语用分析三题》,载《第一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86 年版。
5. 王孝军、刘凤枝《话语语言学浅说》,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91 年 4 期。
6. 熊文《汉语语法中的语用研究综述》,载《语文建设》1994 年 4 期。

(黄晓冬: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汉语史研究生,指导教师张振德教授,成都 610068)